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农联〔2025〕13号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长沙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做好2025年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 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的通知

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财政金融局，有关区县（市）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全市水稻生产机械化生产发展，切实提升水稻单产水平，有效增强水稻综合生产能力，根据《中共长沙市委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做好2025年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长发〔2025〕1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做好2025年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政策

对落实水稻生产合理密植要求（附件1）且机插机抛作业服务面积2000亩以上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给予10万元的作业累加补贴。

二、实施程序

（一）自愿申报。

1. **申报对象。**申报对象为2024年12月31日前在长沙市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农业经营主体，且符合项目申报条件（附件2）。

2. **申报方式。**申报对象须登录长沙市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申报项目。网址如下：

<http://118.253.151.173:12300/crowd/index>。

3. **申报时间。**2025年3月25日9:00至4月25日17:00，到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项目申报。

4.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网上平台申报，同时向所在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交项目申报纸质材料。申报材料模板见附件3，包含《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机插机抛作业服务实施方案；土地流转合同（自身作业面积须提供土地流转经营合同）；作业服务协议（对外服务面积须提供社会化服务合同）；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以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并装订成册。除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认定及认

证品牌奖励项目、省级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省级社会化服务作业补贴、院士农业项目和农业自然灾害保险补助项目外，同一主体只能申报1个市级农业项目。

5. 实施期限。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

（二）初审推荐。

1. 严格初审。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规范”的原则，对项目申报主体的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根据申报指标控制数（见附件4）择优推荐。同步在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上及时审核确认，出具初审结果。

2. 结果公示。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拟推荐项目汇总表和未推荐项目汇总表（须注明未推荐理由），在县级政府或农业农村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3. 行文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5）、未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6）和公示影印件（一式两份），于4月30日前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并同步上传至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对不按照规定内容和要求进行审核、公示、上报的文件材料以及超过控制数申报的，市农业农村局不予受理。

（三）审核验收。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项目的审核验收工作，确定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如下：

1. 验收标准：在全市范围内年度完成水稻机插机抛作业服

务 2000 亩以上(2023 年已获得该项目支持的主体再次申报须较当年增加 300 亩以上作业服务面积),作业服务面积以上传省农机作业监测系统数据为准(数据采集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落实合理密植技术指导意见,达到合理密植要求。

2. 验收方式: 区县实地验收。

(1) 核查作业面积。根据接入省农机作业监测系统平台查询,核查主体在规定数据采集时间内完成的真实作业量(连续两次申报该项目须提供该主体 2023 年作业汇总数据,2025 年作业汇总数据及相关记录)。

(2) 核查密植效果。各申报主体在水稻作业服务季结束后,提交作业服务记录报区县(市)农机管理部门备查,区县(市)农机管理部门分别在水稻秧苗返青期结束后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时,对申报主体作业区域随机选取 5 个点位实地测量核实其种植密度,取平均值判定是否达到合理密植技术要求。验收过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验收程序和结果经所有验收人员签字确认。

区县(市)农机管理部门根据实施作业面积及落实密植技术核查情况,综合评定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汇总项目实施情况,经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后,将验收结果及验收程序性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 资金拨付。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验收结果,依扶持政策拟定项目资金安

排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审定后，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市人民政府后由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将项目资金下拨至区县（市）。

三、负面清单

以下情形不得申报项目：

- （一）同一主体同一项目多头申报财政补贴项目的；
- （二）被市场监管部门列为失信企业名单的；
- （三）上年度在国家、省、市农产品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查中检出有国家禁限用农兽药、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四）申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现场或虚假实物等虚假申报的。

四、纪律要求

各区县（市）要严格把关，确保项目实施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要切实加强项目申报、审核、验收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项目审批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按照“谁经办、谁审核，谁负责，失职追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申报项目，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五、咨询及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管理处：88665657

长沙市财政局农业处：88665698

农业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尹鑫，17788901164

监督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88665988

市纪委监委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88667994

- 附件：1. 水稻生产合理密植技术指导意见
2. 2025年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申报条件
3. 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申报材料（模板）
4. 2025年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区县（市）申报控制指标安排表
5. 2025年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区县（市）推荐项目汇总表
6. 2025年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水稻生产合理密植技术指导意见

水稻在移栽环节要全面落实“栽足基本苗、促苗早快发”要求，重点推广机插机抛、合理密植关键技术。合理密植是指适宜于品种丰产特性充分表达的使水稻拥有充足生长空间和光照条件的较高合理栽植密度，以实现产量和经济效益的有效提升。

一、影响因子

（一）品种特性。不同水稻品种的株型、分蘖能力、穗型等存在差异。分蘖力强、植株高大、穗型大的品种，种植密度可适当稀些；分蘖力弱、植株矮小、穗型小的品种，可适当密植。

（二）土壤肥力。肥力较高的田，水稻生长势强，可适当稀植，依靠个体优势获得高产；肥力较低的田，水稻生长势弱，需适当增加种植密度，依靠群体优势提高产量。我市部分土壤肥沃的区域，可适当降低种植密度，而一些土壤肥力中等或偏瘠薄的区域，应适当增加密度。

（三）气候条件。长沙地区热量充足、降水丰富，基本雨热同期，但在水稻生长关键时期也可能出现极端天气。高温多雨年份，密度过大易引发病虫害和倒伏，应合理密植。

二、增密增穗技术要点

(一) 增加用种量

种子经水选或风选后，进行浸种消毒、高温破胸（32~35℃）、适温催芽（26~30℃），再播种。用种量根据水稻类型、移栽方式、品种类型而异，播种期根据水稻品种特性、晚稻安全齐穗期确定。依据生产规模和移栽方式分批分片播种，机插秧适当早播早插，合理密植推荐用种量及播种期见表 1。

表 1 不同类型水稻大田用种量和播种期

类型	移栽方式	常规稻品种 (公斤/亩)	杂交稻品种 (公斤/亩)	播种期
双季早稻	机插	5.0~6.0	2.5~3.0	3月15日~3月25日
	机抛	5.0~6.0	2.5~3.0	
双季晚稻	机插	3.5~4.0	2.0~2.5	6月15日~6月25日
	机抛	3.5~4.0	2.0~2.5	
中稻	机插	2.0~2.5	1.5~2.0	4月20日~5月15日
	机抛	2.0~2.5	1.5~2.0	
再生稻	机插	2.5~3.0	2.0~2.5	3月15日~3月25日
	机抛	2.5~3.0	2.5~3.0	

(二) 增加抛插密度

双季早稻和再生稻头季的最佳秧龄为 25~30 天，中稻和双季晚稻在最佳秧龄为 15~25 天，并尽可能在平均温度 15℃ 以上进行移栽。不同类型的水稻分蘖力存在差异，早稻宜密，中稻和再生稻宜稀，晚稻适中。合理密植、保证蔸数、插足基本苗、尽量插直、不漏蔸，1~2cm 深度为宜，太浅易漂苗，太深分蘖

推迟。不同类型水稻参考移栽密度见表 2。

表 2 不同类型水稻移栽密度

类型	品种	推荐移栽规格：行距*株距（cm）	移栽密度（万蔸/亩）	用秧数量（盘/亩）	
				机插	机抛秧（416孔抛秧软盘）
双季早稻	杂交稻	25*13;30*11	2.0-2.2	40-45	70-75
	常规稻	25*12;30*10	2.2-2.4	45-50	75-80
双季晚稻	杂交稻	25*14;30*12	1.8-2.0	35-40	65-70
	常规稻	25*13;30*11	2.0-2.2	40-45	70-75
中稻	杂交稻	25*16;30*12	1.6-1.8	30-35	50-60
	常规稻	25*14;30*12	1.8-2.0	35-40	65-70
再生稻	杂交稻	25*16;30*12	1.6-1.8	30-35	50-60
	常规稻	25*14;30*12	1.8-2.0	35-40	65-70

备注：具体移栽规格可根据插秧机机型进行调整，确保达到移栽密度。移栽密度计算公式： $\text{移栽密度} = 6670000 / (\text{行距} * \text{株距})$ 。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选用宽窄行插秧机，稻田养鸭宜采用宽窄行种植：采用宽窄行插秧机移栽，插植行距为窄 14cm+宽 36cm，插植株距为 12cm 为宜，移栽密度达 2.2 万蔸/亩。

（三）保证穗数

强化田间管理，科学运筹水肥，促进分蘖成穗，早、晚稻的杂交稻每亩有效穗增加到 23 万穗以上，常规稻每亩有效穗增加到 25 万穗以上；中稻和再生稻的杂交稻每亩有效穗增加到 19 万穗以上，常规稻每亩有效穗增加到 21 万穗以上。分蘖苗数达到有效穗数的 80% 左右时，应及时排水晒田，以控制无效分蘖。

附件 2

2025 年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 作业补贴项目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2024年12月31日前工商登记注册，从事水稻生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2. 参与作业的插秧机和抛秧机须属申报主体或成员所有，且均须安装北斗终端并真实上传作业数据至湖南省农机作业监测系统。
3. 应用水稻合理密植技术，按照《水稻生产合理密植技术指导意见》结合实际落实相关技术要求。
4. 开展农机作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所属在用轮式拖拉机（含自走式旋耕机）、联合收割机安装智能语音安全操作提示装置。
5. 2023年已获得该项目支持的主体本年度再度申报须在当年完成作业面积基础上增加300亩以上作业服务面积。
6. 签订2000亩以上（含自营）机插机抛作业服务协议。
7. 农机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粮食生产“四高”试验示范区内及双季稻产区申报主体优先支持。

附件 3

长沙市
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
申报材料
(模板)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二、长沙市***项目申报表（表格附后，根据申报项目类别选择填报）
- 三、项目绩效目标表
- 四、申报材料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此次申请
，
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所有建设内容未多头、重复申请。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注册时间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插机抛作业 服务计划	早稻（亩）		抛插机具保有情况	插秧机数量（台）	
	中稻（亩）			抛秧机数量（台）	
	晚稻（亩）		轮式拖拉机数量 （含自走式旋耕机）（台）		
	合计		联合收割机数量（台）		
是否应用水稻合理密植技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属于粮食生产“四高”试验示范区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农机作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所在在用轮式拖拉机（含自走式旋耕机）、联合收割机安装智能语音安全操作提示装置__台。		
作业机具（插秧机/有序抛秧机）					
序号	机具品名型号	机具出厂编号	北斗终端编号	权属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农机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产出目标	目标类型	目标内容	目标值
	数量目标		
	质量目标		
	时效目标		
	成本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4

2025 年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 区县（市）申报控制指标安排表

项目名称	指标单位	申报 指标	湘江新区	长沙县	望城区	浏阳市	宁乡市	备 注
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 业补贴项目	资金 (万元)	500	20	110	110	120	140	如区县（市）申报资金有结余，可 调剂到其他区县（市）。

附件 5

2024 年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 区县（市）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项目类别: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单位	申报条件审查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具体地点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示例	*公司	1.注册时间: *年*月*日 2.注册地址: 3.申报条件审核:			项目实施地点须到村组或社区		

- 注: 1.申报主体资格审查和申报条件审查, 须根据申报主体资格要求和申报条件的具体指标和内容, 一一对应, 逐项具体填写, 有漏项或填写不明确的, 视为无效申报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须到村组或社区。
3.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后汇总上报。

附件 6

2025 年长沙市水稻机插机抛合理密植作业补贴项目 区县（市）未推荐项目汇总表

区县（市）: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类别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未推荐理由

注：此表由各区县（市）审核后汇总上报。

